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及权限，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及其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2,502,600,000.00 元。2019 年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其担保范围及额度均依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确保公司各项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范围上做到了严格控制，在符合对外担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规范有效地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授权额度内的担保。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严格依照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实施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依照职责，对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

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其审议程序及履行均严格依照公司相关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内部控制流程及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对 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都遵循了公平、公正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拟以 2019 年末股本 976,0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应付 2019 年普通股股利 97,608,000.0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

的利益。

六、关于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其派驻的审计团队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具备有较高的财务审计能力及内部控制审计水平，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梅晓鹏

张叶艺

蔡先凤

黄惠琴

2020 年 4 月 26 日